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37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曾子之

相 對 人 邱金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■片語■(更生清算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■片語■(更生清算)，雖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云云。惟查：■列舉式■，有\_\_在卷足憑，堪認債務人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
事，其■片語■(更生清算)之聲請既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 
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，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上說  
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子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洪郁筑